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微庭
　　朱家蓁（原名朱麗臻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朱益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進棖律師
　　林羣期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朱陽生
訴訟代理人　洪錫欽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劉柏均律師（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委任利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上訴之擴張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之擴張上訴駁回。

擴張上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，固無禁止擴張上訴聲明，但如嗣又就擴張部分為減縮，乃係減少不服下級法院判決之程度，減縮部分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，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判決歸於確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朱微庭、朱家蓁、朱益詳（下合稱朱微庭等3人）於原審主張其等與蔡雪卿、朱沛瀅（下合稱蔡雪卿等5人）之

被繼承人朱陽地，前委由被上訴人出售坐落○○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出租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，朱陽生因而管有土地出售價金及租金收益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03萬5235元，經蔡雪卿等5人於民國103年11月18日終止委任關係，仍未返還，其等應繼分為各1/5，依民法第541條、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朱陽生給付其等各1480萬7047元本息之判決。原審判命朱陽生各給付朱微庭等3人317萬1523元本息，並駁回其等其餘之訴。朱微庭等3人就其等敗訴之1163萬5524元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一第10、169-170頁），嗣減縮上訴聲明求為判命朱陽生再給付朱微庭等3人各759萬4854元本息（見本院卷一第323-324頁、卷二第401頁、卷三第99-100頁），則就減縮部分（即1163萬5524元與759萬4854元差額之404萬670元本息部分）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，第一審法院就該減縮部分之判決歸於確定，朱微庭等3人不得再為該部分請求。

㈢朱微庭等3人嗣雖具狀擴張上訴聲明求為判命朱陽生給付其等各178萬9781元本息（見本院卷三第54-60頁），惟其等擴張上訴聲明請求給付之租金收益範圍（見本院卷三第97頁），核屬前述朱微庭等3人上訴後再減縮撤回部分，此有附表「於原審起訴聲明之請求租金收益範圍」欄、「於本院減縮上訴聲明請求租金收益範圍」欄及「於本院擴張上訴聲明請求之租金範圍」欄可資比對。則朱微庭等3人此部分擴張上訴聲明，顯係就前開減縮部分再提起上訴，但此部分既已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範圍內，非得擴張聲明不服之標的，其等所為擴張之上訴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，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朱微庭、朱家蓁、朱益詳主張減縮復擴張上訴聲明（即各178萬9781元）之租金利益請求範圍

編號	不動產坐落	於原審起訴聲明之請求租金收益範圍	於本院減縮上訴聲明		於本院擴張上訴聲明請求之租金收益範圍	備　註
			請求租金收益範圍	備註		
1	門牌號碼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自82年5月16日至108年11月14日（見原審卷一第25-27頁）	自82年5月16日至102年9月14日	依民事準備書㈢狀貳、一、㈠、⑵及貳、二、㈠、⑵所載計算至102年9月14日朱陽地去世前（見本院卷一第325、329頁）	自102年9月15日至102年11月14日	本院卷三第97頁、原審卷一第63-69頁
2	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自88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20日（見原審卷一第27-29頁）	自88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17日	依民事準備書㈢狀貳、一、㈠、⑶及貳、二、㈠、⑶所載計算至朱陽地移轉產權予蔡雪卿前（見本院卷一第325、329頁）	自101年12月18日至108年2月28日	本院卷三第97頁
3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自96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20日（見原審卷一第29頁）	自96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17日	依民事準備書㈢狀貳、一、㈠、⑷及貳、二、㈠、⑷所載計算至朱陽地移轉產權前（見本院卷一第326、329-330頁）	自101年12月18日至108年11月20日	本院卷三第97頁
4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自97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0日（見原審卷一第289頁）	自97年9月1日至101年12月17日	依民事準備書㈢狀貳、一、㈠、⑸及貳、二、㈠、⑷所載計算至朱陽地移轉產權前（見本院卷一第327、329-330頁）	自101年12月18日至102年8月30日	本院卷三第97頁

（朱微庭等3人於本院主張擴張上訴聲明所請求之租金範圍，顯係其等於原審已主張、嗣就敗訴全部上訴後經減縮撤回部分）